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時二時半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一三八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組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陳耀強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李一鳳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莊浩明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中)	消防處
鄭健洪先生	黃大仙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詹德明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黃啟文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孫祖堯先生	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 3	機電工程署
何志超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綜合工程/E3	機電工程署
區志鴻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	建築署
梁碧華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東九龍)	勞工處
蘇雪兒女士	署理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東九龍)	勞工處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慧中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勞工處署理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東九龍)蘇雪兒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何慧中女士。

2. 組員對會議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建議並無意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紀要

3. 組員對專責小組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紀要並無意見，會議紀要獲得通過。

二 討論事項

4. 組員得悉主席已於會議前請秘書處通知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枱商協會)和啟德花園有關召開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的事宜，並歡迎他們派代表列席。如有意見提出，亦可透過秘書處或議員轉達。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枱商協會主席許志權先生通知未能親自列席會議，但

枱商協會的兩位副主席會代表他旁聽，他亦有幾點意見請秘書處代為轉達各組員。至於啟德花園方面亦有幾位代表到場旁聽，他們在會議前亦有聯絡秘書處，主要是反映他們關注在街市火警事件中受損壞的啟德花園設施及公眾地方的結構安全及維修責任問題。

5. 主席先請秘書將枱商協會的意見讀出及請組員備悉，在進入有關討論項目時再逐一處理。枱商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大成街街市枱商非常感謝黃大仙區議會各區議員、民政處及舊色園協助；
- (b) 對事件引致市民不便，謹此致歉；及
- (c) 對於初步安排重災區枱商於鷄區空置檔位暫時營業，可以接受。整體而言，希望食環署加強營商環境，盡快修復公共設施，尤其通風系統、扶手電梯及照明系統等。

6. 主席藉此機會就枱商協會及食環署的職員協助枱商搬遷至臨時檔位的安排及努力致謝。他並指現時的情況已較理想，但仍有很多善後工作要處理，希望各方能繼續維持周邊環境衛生。

(i) 復修大成街街市內部設施的進展及工程時間表

7. 食環署陳耀強先生、機電工程署的孫祖堯先生及建築署的區志鴻先生分別向組員報告街市內部復修的進展及工程時間表如下：

- (a) 由於火警引致街市一樓一百零八個檔位嚴重焚毀，短期內無法讓枱商返回該處復業，有部分枱商選擇於街市外的行人路擺賣。為盡快讓受影響的枱商在街市內復業及避免枱商在街市外擺檔造成阻塞及環境衛生等問題，食環署請建築署將一樓空置的雞檔及其他在一樓及地下空置的檔位改裝成一百零八個小檔，然後分配給受影響的枱商。由雞檔改裝的小檔位通道寬闊及備有足夠的照明設施，有關枱商大致滿意該處的環境。
- (b) 食環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為受影響的枱商進行抽籤分配檔位，建築署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大致完成改動雞檔間隔及提供電力及照明裝置的工程，枱商隨之陸續返回街市復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完成搬遷。
- (c) 街市內所需的臨時維修，包括防火閘、臨時電力裝置、照明系統及通風系統，已大致完成，惟防火警報系統仍在維修中。
- (d) 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方面，除了第五及第六號扶手電梯因在火警中損壞比較嚴重而訂貨需時外，其餘的扶手電梯

及升降機已恢復運作。建築署已訂購所需零件，預計於本年八月尾送貨，十月左右完成安裝。

- (e) 至於個別通風不理想的地點，食環署已通知機電工程署處理，現正檢查中。如有需要可暫時安排於有關地點放置流動的臨時涼風機。
- (f) 重災區內檔主的物件已經清理，建築署亦已完成該處天花樓板的鞏固工程。工程人員仍繼續進行檢驗及評估樓板的損毀程度，並會根據結果委託承辦商處理樓面復修工程，然後處理修復樓宇飾面、電力及通風裝置等工程。
- (g) 建築署已圍封重災區及積極進行所需工程，預計最少要一年時間才可完工。
- (h) 一樓除了重災區的工程外，仍有其他需要跟進的地方，包括通道的圍板需要美化及通風系統需要改善。
- (i) 建築署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繫，並督促承辦商採取適當措施保持工地環境妥善及減低工程時對附近檔戶的影響。

8. 主席認為扶手電梯的復修時間直接影響枱商的營商環境，特別是熟食檔的商戶。因此，主席請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表列仍需處理的項目，交予食環署整理後再經秘書處轉送組員備悉，一方面可讓公眾得悉工程的進展和讓相關政府部門按照目標辦事，另一方面可共同監管及督促承辦商加快工程。

9. 組員提出最近仍有枱商投訴街市火警後的安排，質疑情況並非如相關政府部門所述理想。另外，組員普遍認為修復扶手電梯所需的工程規模小，但需時相對較長，並不合理，對檔戶(特別是熟食檔)的生計造成極大影響，不能接受。組員要求建築署催促承辦商加速完成扶手電梯的工程。

10. 主席指明白建築署預訂零件時可能遇上困難，但希望零件到位時可要求承辦商加快安裝及測試的進度，盡快讓扶手電梯回復運作，並請食環署協助跟進。

11. 關於在上次會議期間組員代表啟德花園居民反映火警發生時沒有聽到火警鐘鳴一事，組員查詢該火警通報系統的改善方案，讓啟德花園居民可得悉其處所下是否有火警發生。如果系統改善有困難，可否以行政手段補足，例如向啟德花園管理公司提供相關的運作指引，讓啟德花園的管理人員得悉在怎樣的情況下須要按動火警鐘通知住客疏散。另外，組員亦查詢政府是否有規定枱商不可將雜物放於檔頂，以免影響消防灑水系統的運作。

12. 機電工程署孫祖堯先生表示目前大成街街市及啟德花園的火警通報系統各自獨立運作，需要作進一步研究才可回覆將兩套系統連接在一起的建議是否可行。

13. 另外，消防處莊浩明先生指根據香港的法例，大成街街市及啟德花園屬兩個不同的構建物，因此其火警通報系統無需相連。如果啟德花園的居民認為有需要連接兩套系統，可聘請專業的顧問或消防承辦商撰寫建議書供消防處審核。從消防安全角度而言，大成街街市及啟德花園並非相連在一起，中間有平台分隔，亦有獨立的走火通道。在一般情況下，火警發生於下方的街市不會對上方的住戶造成嚴重影響。如果啟德花園的物業管理公司認為有需要疏散居民，其當值人員可啟動啟德花園的火警通報系統，通知樓上的住戶疏散。他又以樂富商場樓上住戶因避免受小火或虛報火警引致的火警鐘聲滋擾而申請將住宅範圍及商場的火警通報系統分開運作為例，指出將兩套類似的火警通報系統連繫亦可能會對住戶造成不便，建議啟德花園方面要詳細考慮。他同意有關的火警通報系統有改善空間，並補充處方已主動聯絡啟德花園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以安排防火講座和火警演習，及提供相關資料讓他們得悉火警發生時要注意的地方及怎樣逃離火場。至於檔頂放置雜物的限制，莊先生指檔戶不可將雜物放置於消防花灑頭附近半米範圍之內，處方已將有關的公文發送予食環署跟進。

14. 主席向消防處澄清，如啟德花園認為需要修改屋苑現時的火警通報系統，主動權在於業主立案法團。他要求消防處主動與啟德花園商討如何改善火警通報系統，及向他們灌輸防火知識及面對火警時的應變措施。

15. 關於主席查詢食環署處理街市檔戶有否違例放置雜物於檔頂或霸佔地方擺賣的情況及進展，陳耀強先生回覆署方近期已加強巡查大成街街市，並向阻塞消防花灑頭的檔戶發出了十個口頭警告及七封警告信。根據現時的懲處機制，如署方於六個月內向檔戶發出三封警告信而檔戶仍然不遵從有關規定，署方便會終止該檔戶的租約。另外，署方會對阻塞走火通道的檔戶提出檢控，絕對不會容忍，如檔戶於一年內曾四次被署方檢控及被定罪，亦會被終止租約，希望上述措施可有效阻止檔戶莽顧消防安全的情況。

(ii) 大成街街市內的環境衛生及抽風情況

16. 主席請食環署回應組員指有關街市內的環境衛生不理想及抽風欠佳的情況，包括街市內是否仍殘留臭味、署方怎樣在復修期間保持街市內的空氣流通，以及報章上刊登街市內有蒼蠅困擾及其他的環境衛生問題。

17. 食環署陳耀強先生向組員講解現時街市的情況及食環署的相關跟進工作如下：

- (a) 署方早前得悉因重災區內腐爛的食物未及徹底清理而產生臭味及蒼蠅問題後，已立即聯絡建築署承辦商清理街市內所有垃圾，並噴灑防蒼蠅的殺蟲劑。臭味及蒼蠅的問題已解決，而重災區工地的衛生環境令人滿意。
- (b) 火警燒毀多部安裝於街市內的空氣傳送扇，建築署已陸續更換，機電工程署並於街市內的適當位置擺放兩台座地式的涼風機，以改善空氣流通。
- (c) 食環署一直跟進涼風系統的改善工作。街市內的機械式涼風系統共有三台主要組件，其中一台會於本年底前更換，而餘下的兩台現正申請撥款進行更換工程，相信在更換第一台組件後，街市內的空氣流通情況會大為改善。

18. 主席指由於市民對於食物安全和質素要求有所提升，區議會曾透過不同渠道探討於食環署轄下街市安裝冷氣系統的議題。儘管議員及枱商等每年召開多次會議商討對策，街市內的高溫問題仍然未能解決。因此，主席向陳耀強先生查詢徹底解決該問題的方案、署方的相關政策方向、及是否需要區議會、枱商及市民向署方提供意見。

19. 陳耀強先生解釋大成街街市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當時沒有預留位置安裝冷氣系統設備。署方曾就大成街街市安裝冷氣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但發現在街市內尋找適當位置安裝冷氣系統存在一定困難，或需要向啟德花園商討借用地方才可進行。不過，最近食物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公布會委託顧問公司作全面評估，檢視提升全港街市的功能，特別是安裝冷氣系統。另外，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更換老化的零件及加裝風扇等，以改善街市內的通風系統和提升街市的舒適程度。

20. 組員認為區內所有街市應該設置冷氣系統，並向食環署提出以下的意見或查詢：

- (a) 建議署方趁修復街市內的涼風系統時將街市的通風設備提升為冷氣系統，以助改善街市內惡劣的經營環境問題；
- (b) 查詢署方需要獲得百份之八十五還是百份之九十的枱商同意才可在街市內進行安裝冷氣工程；
- (c) 要求署方提供安裝冷氣前及後的檔戶租金作比較；
- (d) 建議署方先就街市內安裝冷氣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再讓枱商考慮相關的安排及影響(例如租金的增加幅度及工程期間對營業額的影響)；及

- (e) 查詢安裝冷氣的工程費用及日後的保養及電費會否轉嫁枱商。

21. 食環署陳耀強先生回覆，署方一直與建築署商討改善街市內的通風情況。由於安裝冷氣是較大型的工程，需要部分枱商短暫停業以配合工程，因此須取得大部分枱商的共識才可進行研究。按照現時的政策，所需的支持率需達百份之八十五。

22. 主席認為，政府有責任改善其轄下街市的環境衛生，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應認真考慮為所有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安裝冷氣，以改善市民在街市內購物的環境衛生和枱商的營商環境。他指大部分由領匯或私人發展商管理的街市都有冷氣設備，以至在食環署街市內營商的檔戶競爭力較弱，而管理街市的承辦商亦因環境惡劣而面對不少困難。他希望署方盡力反映組員的意見，及與由枱商和議員組成的街市管理小組預早商討及研究將大成街街市冷氣化的建議，以助推動食物衛生局加快落實為全港街市加裝冷气的政策。

(iii) 受影響的枱商編配臨時檔位的安排

23. 食環署陳耀強先生告知組員，早前收到一封來自枱商協會的信件，查詢個別商戶在大火中所受損失及賠償的事宜。署方已按照機制將枱商協會的要求轉交律政署考慮，並須等待律政署的意見才可回覆。至於重災區的安排，署方已將受影響的枱商安置於一樓由雞檔改裝而成的小檔位或地下空置的攤檔作臨時復業之用，而他得悉相關檔戶認為現時的營商環境理想，燈光及其他配套不比以往的位置差。

24. 組員認為枱商大多以小本經營，希望食環署催促律政署盡快提供意見，並在收到律政署的回覆後盡早通知組員有關結果，讓組員盡早向受影響的枱商反映訊息。

25. 主席請食環署將有關向律政署徵詢意見的進度告知組員和枱商協會，讓各方面都能得悉此事的最新情況。

(iv) 大成街街市外的非法擺賣情況及處理方法

26. 主席指，由於所有受影響的枱商已於七月上旬搬回街市營業，因此不應再有枱商聲稱被迫要到街上擺賣而阻塞街市外的通道。但他在會前仍收到由一位啟德花園住戶的信件(附件)，反映在啟德花園第 4 期的街市門口，早上及傍晚經常有小販擺賣及有人擺放雜物，影響途人出入街市，周圍有垃圾、棚架及蒼蠅。另外，街市門口地面有渠蓋已損毀多時但食環署沒有理會，經常引致途人跌倒受傷。

27. 組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曾向食環署了解有關位置是否署方的管轄範圍。由於信中描述的位置處於街市外，面向黃大仙下邨，食環署初步認為未必屬署方的管轄範圍。食環署陳耀強先生補充，雖然署方對違

法擺賣的小販有執法權，但從資源運用的角度而言，使用公帑處理非政府管轄範圍的小販有欠妥當，因此在私人物業範圍內的小販會交由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處理。至於受損渠蓋的位置則有待查證。

2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將有關資料轉交食環署研究及跟進。

(會後補充：秘書處於會議後隨即將有關的信件及相片轉寄食環署跟進。食環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回覆，指經地政總署查冊後發現相關位置的業權屬於黃大仙下邨。組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實地視察時得悉有關結果，並即時請黃大仙下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郭秀英議員了解及跟進。)

29. 有關在大成街街市外貨車停泊上落貨的情況，香港警務處詹德明先生表示已安排警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在大成街街市外巡查，打擊違法泊車的駕駛者。另外，警方和食環署在會議約一星期前採取聯合行動，勸喻在大成街街市正門外行人路擺賣的枱商返回街市內營業。他認為在清理位於該處的檔攤後，道路阻塞的情況有所改善。不過，由於街市門外正進行道路工程，警方會繼續密切注意該處及新蒲崗一帶的交通情況。

30. 組員對大成街街市外的交通安排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查詢街市地庫的貨車卸貨區是否正常運作及是否收費，如枱商只求方便而任由貨車停泊在路邊上落貨，警方及食環署便須加強執法行動；
- (ii) 由於街市外的一段大成街每天由上午五時至十時及下午三時至八時都有兩行車輛停泊，令原本可三線行車的大成街變成只許單線行車，往往造成交通擠塞，車輛無法暢順地由彩虹道右轉入大成街，擔心年底當沙田坳道封閉作道路工程時情況會更嚴重；
- (iii) 查詢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將大成街街市外的一段路設為七・七上落客貨限制區，以嚴止車輛在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間於該處停車的進度。

31. 食環署陳耀強先生回覆街市地庫的卸貨區一直正常運作而且是免費讓枱商使用，他估計部分枱商可能是貪一時方便在大成街路邊卸貨。

32.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告知委員，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在大成街設立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的上落客貨限制區的施工令，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有關工程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展開及於九月內完成，但實際施工日期則須路政署提供。

33. 主席請食環署與枱商協會聯繫，呼籲枱商使用地庫的卸貨區，以免阻塞大成街路面，亦請警方加強在大成街打擊違法泊車的司機。另外，主席請運輸署與路政署聯絡，將大成街有關的管制區工程進展交予組員備悉，並通知警方有關管制的安排及生效日期。

(會後補充：秘書處收到運輸署通知，於大成街設立限制區的有關工程已經展開，預計限制區可於九月中之前生效。)

(v) 就火警調查報告結果可向枱商及啟德花園住戶提供的協助

34. 主席指上次會議時組員、枱商及啟德花園各方面都關注火警的成因，以及專責小組可否就火警調查報告結果協助受影響的人士處理賠償事宜。他得悉警方已於較早前完成火警調查報告，遂請香港警務處代表向組員講解報告內容。

35. 香港警務處詹德明先生表示，警方在火警後指派一隊重案組調查火警事故。根據機電工程署及政府化驗師的資料，其中一個檔戶的雪櫃曾經出現火花，而該些火花很可能引致當日的火警。另外，警方亦已調查附近的檔攤、覆查閉路電視影片及了解街市當時的運作，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有人縱火，因此警方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將案件定為意外，並於同日將結果通知食環署。案件的調查工作亦已經完結。

36. 消防處莊浩明先生指，在火警後處方亦已邀請警方、機電工程署及政府化驗師協助調查火警的起因。雖然起火地點已被確認，而火警無刑事成分，但起火原因卻未有定論。處方須待機電工程署研究政府化驗師的報告後才可作出最後結論及完成調查工作。

37. 組員查詢火警調查報告可否公開，而枱商曾指出懷疑因為食環署當時在街市內進行工程而當中的燒焊工序引致火警，查詢警方有否朝該方向調查火警成因。

38. 香港警務處詹德明先生解釋警方的調查十分全面，不會排除任何火警成因的可能性，並透過不同的專家到場觀察及分析各種資料包括時間、人物、鏡頭角度、錄影片等作綜合調查，屬於重案組的高規格調查手法。

39. 消防處莊浩明先生指，處方認為火警與燒焊無關。他表示所有火警報告的部分內容(包括起火原因)都可以公開，市民如欲索取火警報告的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消防處總部提出申請，處方會將不涉及第三者或個人私隱的資料向申請人披露，並只收取相關的影印費用。

40. 主席向消防處查詢有否到街市巡查及了解消防法例的遵守情況。莊浩明先生回覆處方有不定時到大成街街市巡查，而二零一三年六月份的巡查中發現情況有所改善。處方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如食環署發現有違規情況而檔戶屢勸不改，可通知消防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

通知書，要求有關檔戶遵從有關消防法例，例如將阻礙消防花灑運作的物品移除。

41. 主席告知組員，社會福利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已透過秘書處報告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大成街街市火警事件的求助個案。

42. 勞工處蘇雪兒女士表示，勞工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會議後設立的兩條有關就業服務及僱員權益的電話熱線，直至會議前沒有收到相關查詢。而在東九龍就業中心設立的特別櫃位亦未有收到與大成街火警事件有關的求助個案。處方會繼續將招聘會的職位空缺資料張貼於街市的告示板，讓有需要的人士到就業中心尋求協助。

43. 組員得悉啟德花園透過黃國恩議員表示幾項關注，及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跟進的事項：

- (i) 建築署曾承諾會向啟德花園提供關於其屋苑平台結構檢查詳細報告，事隔多月仍未有回覆；
- (ii) 啟德花園管理處曾於本年五月二日、五月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五日向食環署發信查詢火警有關的賠償問題，但仍有待回覆；
- (iii) 啟德花園曾向食環署反映於第一至三座的部分外牆在火警後被燻黑及有石屎剝落的情況，查詢有關方面會如何解決；
- (iv) 屋宇署曾視察啟德花園第一座近信箱的位置在火警後有漏水的問題，但未有結果；及
- (v) 街市近天橋位置的五支街燈仍然未維修，對往返屋苑的居民造成不便。

44. 建築署區志鴻先生表示，由於火警影響街市部分天花的結構，因此在受影響的天花對上的啟德花園平台位置需要暫時圍封。建築署曾就此事與啟德花園進行會議，亦得悉他們希望在署方完成街市天花結構的檢測報告後通知他們有關結果。署方於本年六月二十日收到啟德花園的書面要求後，已於本年七月二日給予回覆，表示署方須在重災區勘察，結構破損評估仍在進行中，預計會於八月中旬完成評估，並隨後轉交屋宇署備考。據區先生了解，屋宇署會於收到建築署的報告後覆檢圍封的範圍。建築署會於完成街市樓面復修後與屋宇署保持緊密聯絡，以協助評估平台的解封範圍。

(會後補充：建築署通知秘書處，將於八月底前將大成街街市天花結構的檢測報告交到屋宇署備考。)

45. 主席指啟德花園代表曾向小組查詢有關啟德花園平台設施、外牆及屋苑內其他公眾地方在火警嚴重受損後的責任問題及賠償安排，由於警方及消防處已證實火警屬意外，他向食環署查詢啟德花園可否向署方或其他政府部門要求賠償火警對啟德花園造成的損壞。

46. 食環署陳耀強先生回覆，在收到啟德花園查詢賠償的信件後，署方已將有關資料轉交律政署研究，暫時未有結果。他澄清署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十日向啟德花園發出簡覆或交待進展的回信。

47. 就組員跟進有關食環署處理個別枱商的賠償要求的程序及進展，以及要求食環署向啟德花園作具體回覆及交待時間表的事宜，主席認為食環署需要逐一處理及釐清責任，並盡快通知枱商及啟德花園。他請食環署催促律政署盡快回覆，並繼續就火警事件進行跟進工作。如有進展，他請食環署將有關資料透過秘書處轉交組員備悉，以便小組繼續跟進枱商及啟德花園的賠償事宜。

三 其他事項

48. 主席表示會前郭秀英議員曾聯絡秘書處，建議安排組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到大成街街市進行實地視察，主席在取得組員同意後請秘書處代為安排。

(會後補充：秘書處在會後安排組員、枱商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到大成街街市進行實地視察，並於同日以電郵提示食環署、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所需的跟進工作。)

49. 最後，主席再次感謝各政府部門在處理大成街街市善後工作的努力，並希望餘下的跟進工作能盡快解決。

50. 組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51.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3

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李德康主席：

本人為啓德花園第4期12樓住戶，已居住本邨多年，最近發覺自新公司代替房屋協會管理本屋邨後，環境衛生出現很多問題，如近我們第4期的街市門口，早上及傍晚經常有小販擺賣，有個老伯四處擺放雜物，影響途人出入街市，週圍有垃圾，棚架及烏蠅。另街市門口地面有渠蓋已損壞多時，致電食環署沒有理會，經常引致途人跌倒受傷。我們曾多次向新物業管理公司及本邨業主立案法團反映都沒有跟進及改善。

現來信閣下希望為我們小業主發聲及盡快跟進，改善大成街街市環境衛生。謝謝！

啓德花園第4期12樓
住戶黃女士
2013-7-17



